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上述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在事前对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与关联人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新增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2019年3月25日